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，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认真履行监督、检查职能。一年来，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进行了认真检查，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、监督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监事会在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(一) 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17年1月22日，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〈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》、《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。

2. 2017年4月7日，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《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》；《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《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《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3. 2018年8月16日，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4. 2017年10月27日，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(二) 2017 年度，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，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

论，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。

（三）2017 年度，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，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。

二、监事会发表意见

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方面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 2017 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7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 7 次董事会会议，参加了 4 次股东大会。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；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.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本年度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，认真核查了公司定期报告及有关文件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

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和信审字(2018)第 0003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山东和信审字（2018）第 000322 号）是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。

3. 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既有的内

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，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。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4.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。

5. 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通过对公司 2017 年度交易情况进行核查，公司无收购、出售资产行为。

6. 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7. 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经核查，2017 年度，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、股权、资产置换的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

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，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。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投资、收购兼并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。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，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，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，防范或有风险。

特此报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17 日